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1009 号

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1009 号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管理层编制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蓝天燃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蓝天燃气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1、获取并审阅由蓝天燃气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388 号，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

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 12006 号）。

2、比较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388 号与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 12006 号报告中披露的评估范围、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3、获取并审阅蓝天燃气有关重组协议、公告等资料。

4、检查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是否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情形。

5、重新计算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蓝天燃气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蓝天燃气与宇龙实业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葛蓝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蓝天燃气董事会评估上述收购的蓝天宇龙新能源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蓝天燃气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蓝天燃气系依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00745773243G 的《营业执照》，其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蓝天燃气”，证券代码为“605368”。

2.宇龙实业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174403723L 的《营业执照》；其持有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52%的股权。

3.蓝天燃气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 52%的股权。

（二）决策及审批过程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蓝天燃气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 52%股权。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2 号）。2022 年 6 月 14 日，长葛蓝天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宇龙实业签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宇龙实业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长葛蓝天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97.49 万元、6,509.84 万元及 6,617.64 万元。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宇龙实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长葛蓝天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据作为长葛蓝天实际净利润数。各方据此确定长葛蓝天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二）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长葛蓝天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宇龙实业应对蓝天燃气进行业绩补偿。

1、宇龙实业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蓝天燃气股份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蓝天燃气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宇龙实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宇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宇龙实业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如宇龙实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宇龙实业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宇龙实业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实现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宇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上述第 2 条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

（三）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长葛蓝天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累积补偿金额，则由宇龙实业另行补偿。宇龙实业一致同意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根据蓝天然气与宇龙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宇龙实业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长葛蓝天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每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97.49 万元、6,509.84 万元及 6,617.64 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长葛蓝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净利润	5,697.49	6,509.84	6,617.64
实现净利润	5,791.52	6,791.42	6,888.09
累计业绩完成率	101.65%	104.33%	104.09%

三、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蓝天然气持有长葛蓝天 10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在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

估，并由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3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葛蓝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386.81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瑞世联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瑞世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瑞世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 12006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3、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蓝天燃气持有长葛蓝天 100%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值为 73,944.47 万元，被投资单位长葛蓝天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8,134.28 万元，本次采用收益法测算长葛蓝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386.8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不低于 26,442.3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不低于 35.76%，该结果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该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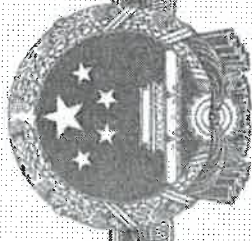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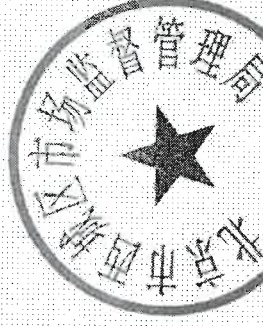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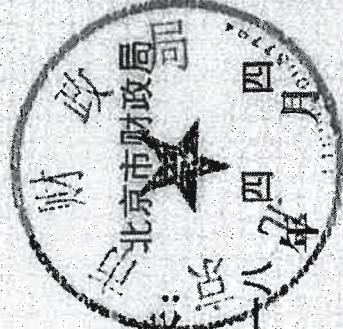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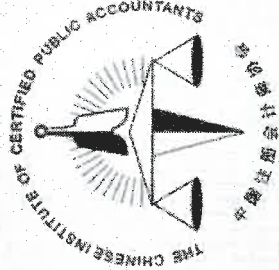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留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17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401172731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41010006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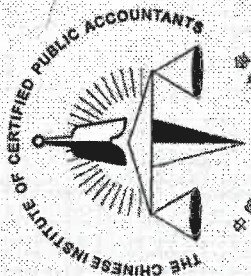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

69



与原件一致

张帆

男 1990-01-3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105199001300158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8 0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